

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文件

甬渔保〔2023〕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渔船船员实名制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办事处、工作站：

为进一步配合渔业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保险+安全”挂钩机制，根据《浙江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实施渔业船员实名制保险完善渔业安全生产责任挂钩机制的若干意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船员实名制保险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挂钩机制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渔船船员实名制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渔船船员实名制保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配合渔业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保险+安全”挂钩机制，根据《浙江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实施渔业船员实名制保险完善渔业安全生产责任挂钩机制的若干意见》（浙农渔发〔2021〕23号）及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船员实名制保险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挂钩机制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根据船上实际作业船员人数投保船员保险。同一个保险周期投保人数可以增加，不能减少。

二、实施对象

宁波市登记在册的国内渔业船舶。

三、费率

（一）135 马力以上渔船且投保人数大于等于 6 人

1. 满期费率。船员保险主保单要求整年投保，不能少于上一年度投保人数。投保人数大于等于 6 人实行优惠费率，保额 50 万元(含)部分费率优惠 20%，优惠后的费率为 0.536%；保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费率优惠 20%，优惠后的费率为 0.32%。

2. 短期费率。保险周期内增加人数、保单整年退保实行短期费率，基础费率为优惠后的费率，即保额 50 万元(含)部分优惠后的费率为 0.536%，保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优惠后

的费率为 0.32%。退保时，已生效部分按短期费率计算，剩余保费退还给渔民会员。保险周期内增加人数不享受无理赔安全奖励。

短期费率系数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100

(二) 135 马力以下渔船或投保人数小于 6 人

1. 135 马力以下渔船或投保人数小于 6 人，包括捕捞渔船、水产运销船、渔业油船、休闲渔供船等继续执行原保险政策，费率不变，增加船员或保单整年退保不实行短期费率。

2. 135 马力以下渔船可以按 135 马力以上渔船船员保险政策投保，满期和短期费率应按照 135 马力以上渔船船员保险执行。

四、补贴比例

市、县（区）级财政补贴比例按原政策执行。

五、报送方式

(一) 渔船生产作业期间（包括途中）

以渔船进出港报告船员名单为准，如确需更换或增加船员，船东需提前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将船员名单报送承保业务部门登记备案，承保业务人员需及时记录并在业务管理系统上进行批改。

(二) 渔船伏休或靠港期间

以最近一次进出港报告名单为准，如期间发生船员变更，船长或船东应及时变更实名制人员名单，可通过电话、微信

或短信等方式向承保业务部门登记备案，承保业务人员需及时记录并在业务管理系统上进行批改。

六、理赔事项

（一）对该方案生效之前无记名投保的，仍按原有方式理赔，理赔时需核实进出港报告船员名单及船员证书。

（二）出险时，若船上实际作业船员人数大于投保人数，且出险人员在实名制名单内，经调查核实后确为船上作业人员的，理赔时按照投保人数占船上实际作业船员人数的比例进行理赔。试行期间，若出险人员未在实名制名单内，按照应理赔金额的 80% 赔付，试行期结束后不予理赔。试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双拖作业渔船视为同一作业场所，经调查核实后，两船进出港报告可以互认。

七、其他

外地租用渔船可按实名制投保，名单由船东自行申报，费率不变。出险时船上实际作业船员人数大于投保人数的，按照投保人数占船上实际作业船员人数的比例进行理赔。

该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宁波银保监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象山县渔业局、市渔业执法队
象山县渔业捕捞协会、各渔业服务中心

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